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6月11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53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7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度過難關，請惠予持續提供相關貸款展延協助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去(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初期，為協助減輕我國汽車運輸業者之營業負擔，本部前於109年3月13日已邀集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公司進行協商獲致「提供融資展延3個月至6個月」、「展延期間繳交本息30%~50%」、「展延期間加計利息不高於2%」或優於前述條件等協助措施，合先說明。(本部109年3月19日交路字第1095003203號函、109年3月26日交路字第1095003651號函、109年3月27日交路字第1095003881號函諒達)
- 二、鑒於近期我國因新冠肺炎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國人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外出等情形影響，同時考量汽車運輸業為配合疫情警戒及維持基本民行與民生基礎設施運作需求，多數業者於營運受大幅衝擊下仍有肩負運輸責任維持營運之必要，爰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持續提供更優惠條件等協助措施，協助汽車運輸業者持續經營並維持與貴

裝

訂

線



業間永續互惠互利，共渡疫情衝擊難關。

三、副本抄送本部公路總局，所轄運輸業車輛如有融資展延需求者，並請監理所站協助運輸業者與融資公司協調洽談。

正本：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王國材